

##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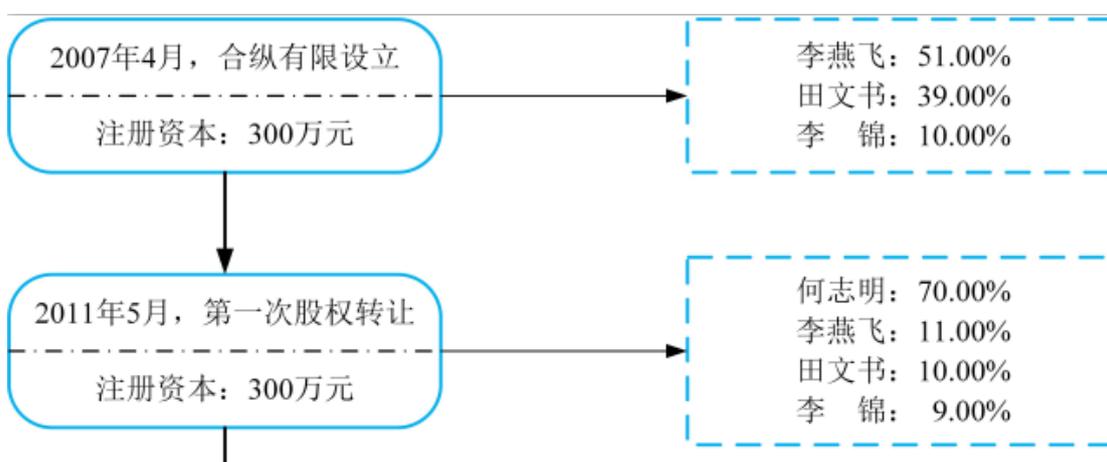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药易购”、“发行人”或“公司”）曾用名四川合纵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医药”），公司的前身为四川合纵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纵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4 月，注册资本 3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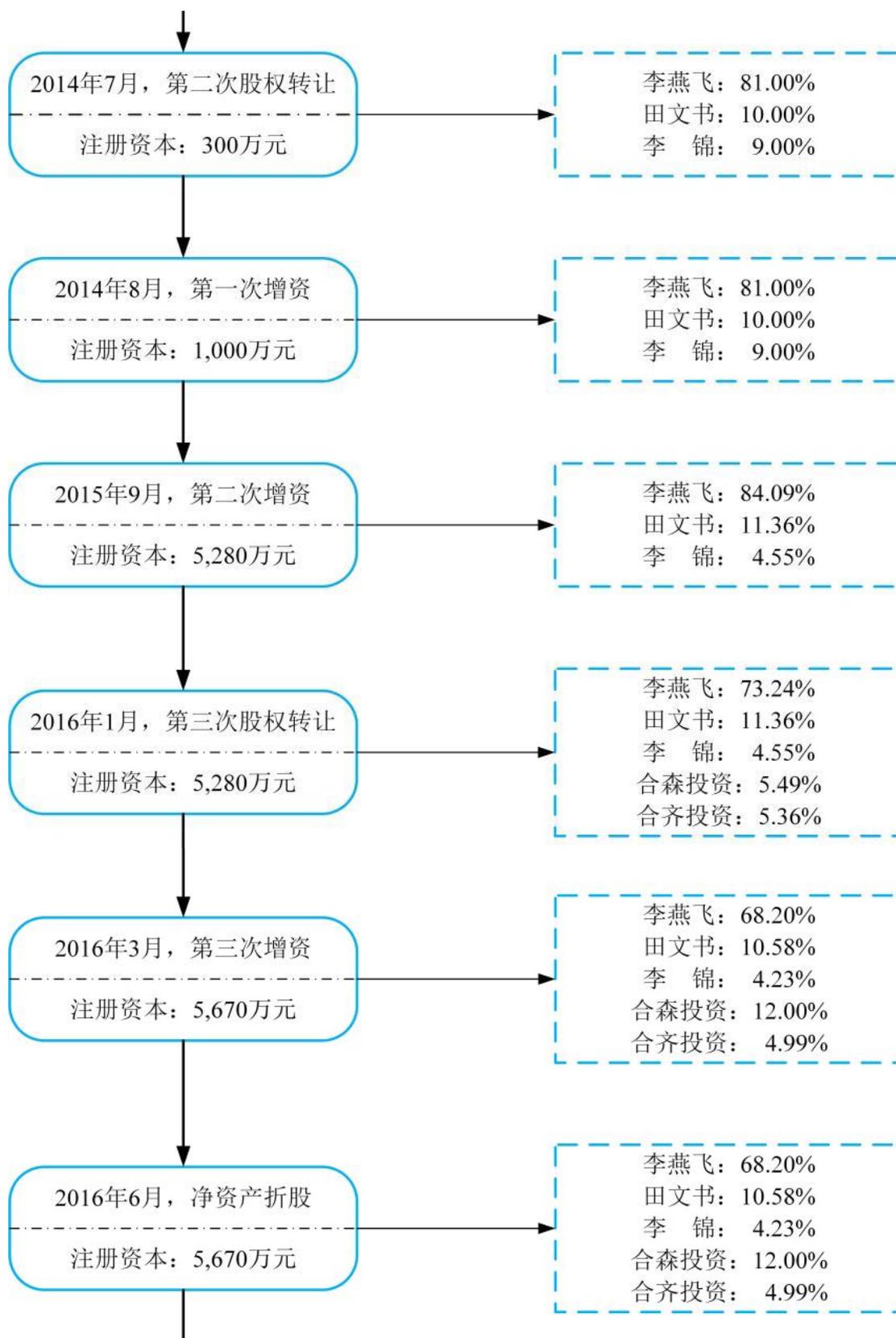
2016 年 6 月 6 日，合纵医药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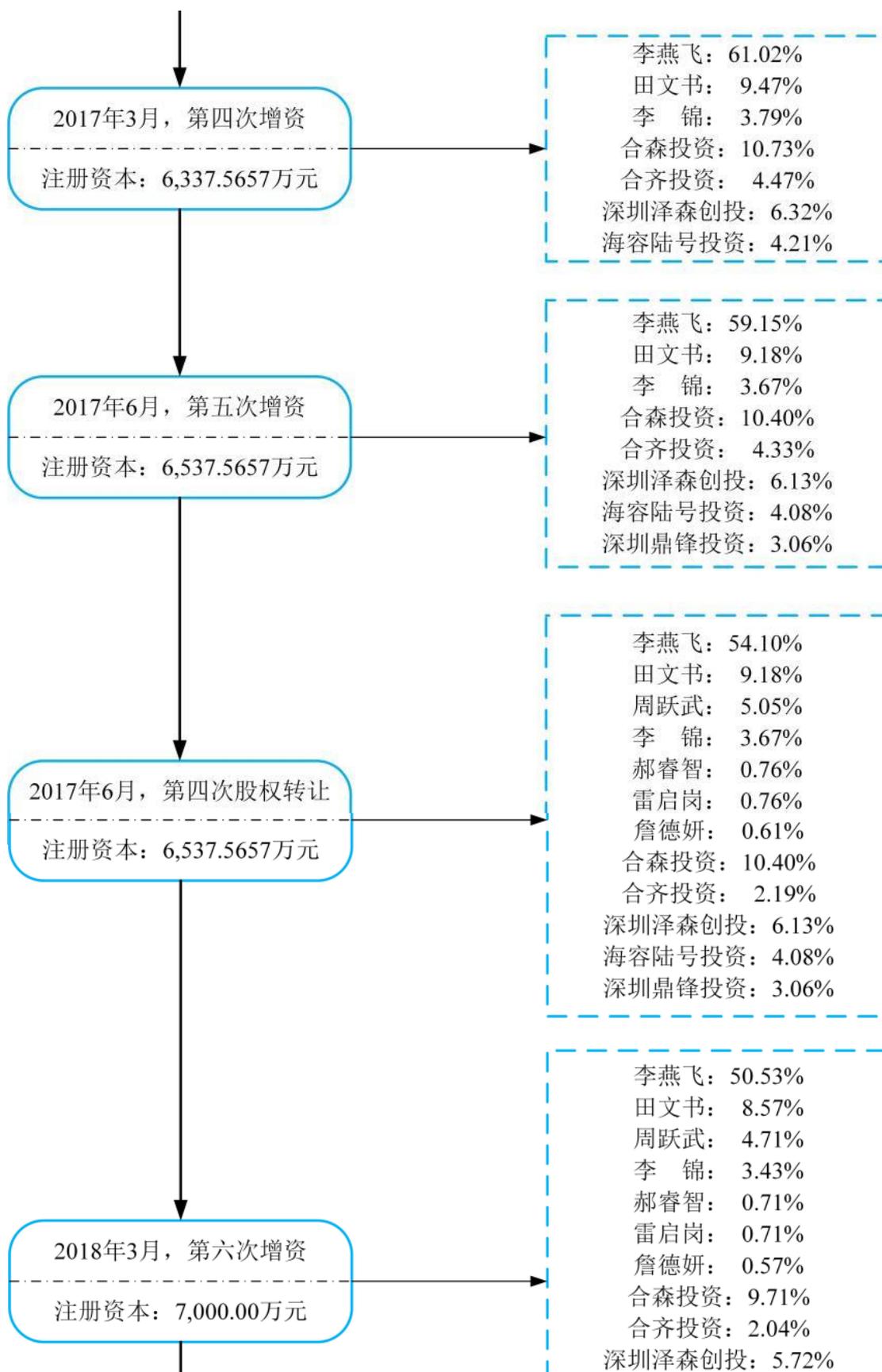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660290648K 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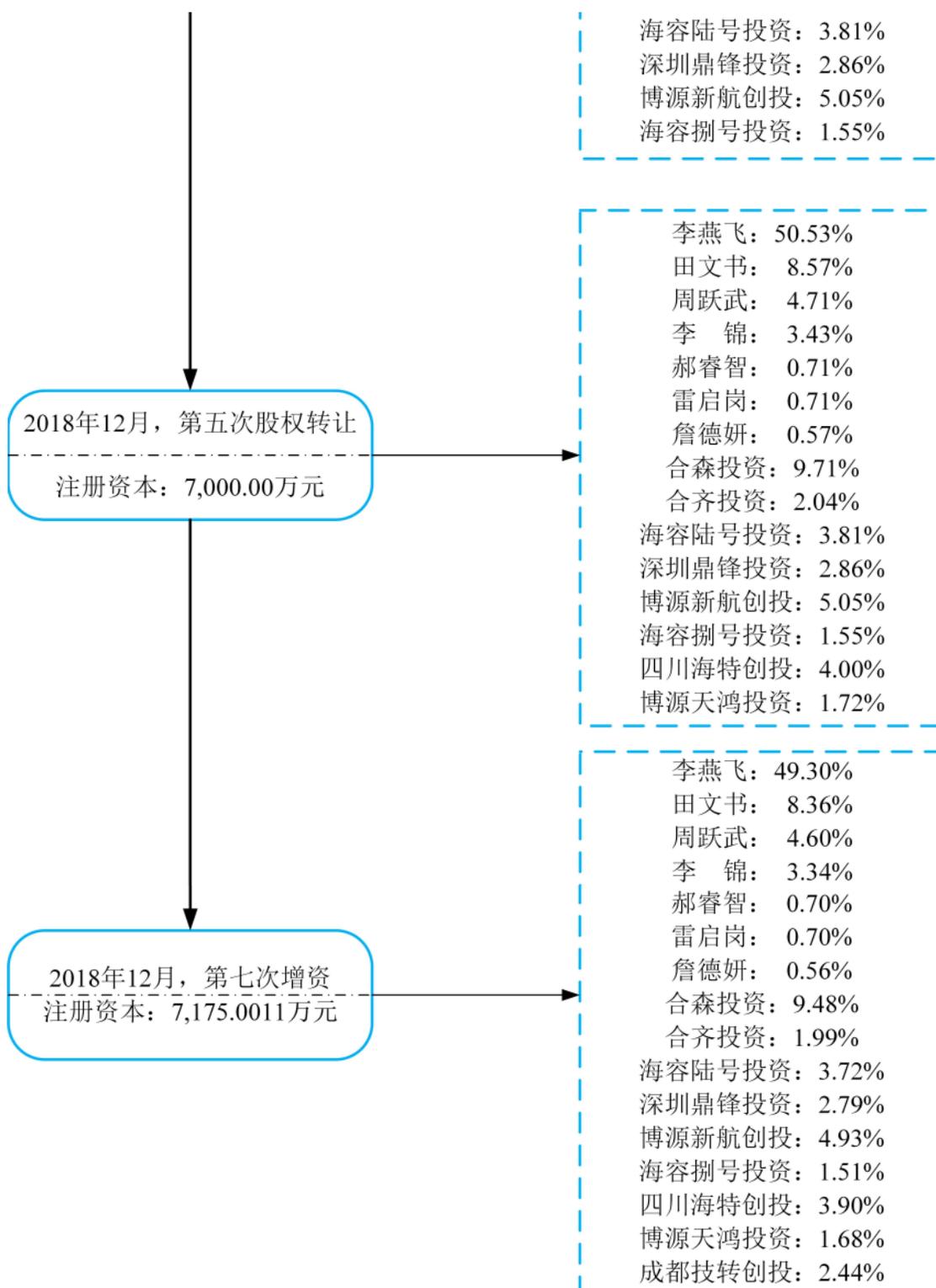
2019 年 4 月 16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要求，现将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2007年4月，公司注册成立

合纵有限系由李燕飞、田文书、李锦于2007年4月28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300万元。

合纵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燕飞	153.00	51.00	货币
田文书	117.00	39.00	货币
李锦	30.00	10.00	货币
合计	<b>300.00</b>	<b>100.00</b>	--

2007年4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立信会事司验[2007]第D28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4月25日，合纵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2007年4月28日，合纵有限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四川省工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5100000000171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2011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18日，合纵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燕飞将所持有公司12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40%的股权转让给何志明；田文书将所持有公司87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29%的股权转让给何志明；李锦将所持有公司3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的股权转让给何志明。股权转让各方于当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何志明	210.00	70.00	货币
李燕飞	33.00	11.00	货币

田文书	30.00	10.00	货币
李锦	27.00	9.00	货币
<b>合计</b>	<b>300.00</b>	<b>100.00</b>	--

2011年6月7日，合纵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中，何志明系代四川科创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集团”）持有合纵有限股权，股权代持、代持解除及科创集团退出情况详见本报告“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3、2014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 3、2014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21日，合纵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何志明将所持有公司21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70%的股权转让给李燕飞。股权转让双方于当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燕飞	243.00	81.00	货币
田文书	30.00	10.00	货币
李锦	27.00	9.00	货币
<b>合计</b>	<b>300.00</b>	<b>100.00</b>	--

2014年7月28日，合纵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李燕飞、田文书、李锦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保荐机构及律师对相关当事人的访谈并经核查：在2011年5月至2014年7月之间，自然人何志明曾代科创集团持有合纵有限的股权，科创集团于2014年7月将实际拥有的合纵有限70%的股权转让给李燕飞，退出合纵有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何志明与科创集团之间关于合纵有限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真实、有效解除，李燕飞持有合纵有限70%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 （1）股权代持的形成

根据李燕飞、田文书、李锦的说明，2011年初，由于李燕飞怀孕待产等个人原因，李燕飞与另外两名股东田文书、李锦协商一致，拟对外转让所持合纵有限的控股权。考虑到科创集团当时在资金和技术等方面的优势，三人一致同意将所持合纵有限合计70%的股权转让给科创集团，转让价格综合考虑了合纵有限当时净资产、已具有的销售网络资源及业内良好声誉等情况，协商一致作价1,690万元（税后）。

2011年4月1日，李燕飞、田文书、李锦与科创集团签署《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李燕飞、田文书、李锦将所持合纵有限注册资本70%（三人分别转让40%、29%、1%）的股权转让给科创集团，科创集团需实际向李燕飞、田文书、李锦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1,690万元，同时由科创集团承担李燕飞、田文书、李锦关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全部个人所得税，该等股权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1,480万元，由科创集团直接向李燕飞等三人支付，第二期剩余股权转让价款210万元，由合纵有限代科创集团支付。

根据发行人、李燕飞、田文书、李锦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科创集团于2011年4月7日向田文书个人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480万元，李燕飞、田文书、李锦三人之间对该笔股权转让款的内部分配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2012年7月，科创集团通过何志明向合纵有限支付210万元，该款项应实际支付给李燕飞、田文书和李锦作为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但为保障合纵有限正常经营需要，李燕飞、田文书或李锦一直未要求合纵有限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210万元，而是在合纵有限账务上形成李燕飞、田文书和李锦对合纵有限的210万元债权。

根据李燕飞、田文书、李锦的书面说明并经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2017年12月，科创集团一直未缴纳李燕飞、田文书、李锦三人在本次股权转让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经核查，李燕飞、田文书、李锦于2018年1月自行申报并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共计3,200,020元。

2011年5月8日，李燕飞、田文书、李锦与科创集团、何志明签署《协议》，该协议约定，科创集团因经营需要，特委托其当时的高级管理人员何志明代持

合纵有限 70%的股权，出于配合科创集团的工作需要，李燕飞、田文书、李锦同意将所转让的合纵有限股权办理至自然人何志明名下。

经核查合纵有限的工商资料，2011年5月8日，李燕飞、田文书、李锦分别与何志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登记的股东为何志明。

综上，何志明代持科创集团拥有的合纵有限 70%股权形成。截至 2014 年 7 月，合纵有限名义出资人、实际出资人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志明	科创集团	210	70
2	李燕飞	李燕飞	33	11
3	田文书	田文书	30	10
4	李锦	李锦	27	9
合计		--	300	100

## （2）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

根据李燕飞、田文书、李锦的书面说明，保荐机构及律师对合纵有限当时部分员工的访谈并经核查：自 2011 年 5 月科创集团受让合纵有限 70%股权后，科创集团对合纵有限的经营理念、经营风格与之前李燕飞作为实际控制人时差异较大，且李燕飞愿意复出继续主导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经协商一致，科创集团同意退出合纵有限，参照科创集团此前收购 70%股权的作价，由李燕飞受让科创集团实际拥有（何志明名义持有）的合纵有限 70%股权。

2014 年 7 月，科创集团、李燕飞、田文书、李锦、何志明签署《协议》，该协议约定：科创集团将所持合纵有限 7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李燕飞，股权转让价款为 1,690 万元。

根据科创集团、合纵有限、李燕飞三方签署的《抵偿合同》、发行人和李燕飞的说明，科创集团、合纵有限和李燕飞以三方互负的金钱债务进行冲抵，抵销后李燕飞无需再行向科创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具体为：

李燕飞受让合纵有限 70%股权应向科创集团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1,690 万

元，其中：

①由合纵有限代李燕飞向科创集团支付 210 万元（何志明代为收取），由此形成合纵有限对李燕飞 210 万元债权，该债权与李燕飞历史上享有的对合纵有限债权进行冲抵；

②截至 2014 年 6 月，因历史上合纵有限对科创集团提供财务支持，合纵有限对科创集团享有的债权 1,500 万元，由李燕飞代科创集团偿还，由此形成李燕飞对科创集团的债权 1,500 万元，该债权与李燕飞应支付给科创集团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1,480 万元进行冲抵，差额 20 万元李燕飞自愿放弃相应债权；同时合纵有限与科创集团历史上 1,500 万元的债权债务关系了结；因李燕飞代科创集团偿还对合纵有限的 1,500 万元借款，由此形成合纵有限对李燕飞 1500 万元债权，该债权与李燕飞历史上享有的对合纵有限债权进行冲抵。

根据发行人、李燕飞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凭证并经核查，2014 年 8 月 27 日，合纵有限向何志明支付 210 万元；2014 年 12 月，合纵有限就其与李燕飞、科创集团之间三方互负的的金钱债务抵销事宜进行了账务处理。上述债权债务抵销后，科创集团与李燕飞之间因本次 70% 股权转让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消灭。

2014 年 7 月 21 日，何志明与李燕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志明将所持合纵有限 70% 的股权（即 2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燕飞。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纵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燕飞	243	81
2	田文书	30	10
3	李锦	27	9
合计		<b>300</b>	<b>100</b>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创集团与何志明之间关于合纵有限 70% 股权的代持关系解除，真实、有效。

### (3) 李燕飞取得合纵有限 70%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科创集团、李燕飞、田文书、李锦、何志明于 2014 年 7 月签署的《协议》，该协议明确约定，科创集团将所持合纵有限 7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李燕飞，股权转让价款为 1,69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手续完成后，李燕飞、田文书、李锦作为合纵有限 100%股权的所有人；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转让的 70%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包含未分配利润在内）即由李燕飞享有，同时科创集团和何志明不再享有合纵有限的股东身份及任何股东权利，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主张合纵有限的未分配利润或者其他未行使的股东权利。

通过对李燕飞、田文书和李锦分别进行了访谈，李燕飞、田文书和李锦分别出具书面确认，确认科创集团通过何志明对合纵有限的进入与退出均系真实意思表示，李燕飞已向科创集团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上述三人所持合纵有限/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通过成都法院司法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核查并对金牛区人民法院、锦江区人民法院、温江区人民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成都仲裁委进行了走访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就合纵有限历史上 70%股权变动事宜，科创集团、何志明、发行人/合纵有限、李燕飞、田文书和李锦均未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向对方提出过任何权利主张。

李燕飞出具书面确认，承诺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真实、完整且稳定，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间接持有股份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基于以上，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

①科创集团、李燕飞、田文书、李锦、何志明均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且各方于 2014 年 7 月签署《协议》系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违反《合同法》《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②根据发行人、李燕飞、田文书、李锦的书面说明以及科创集团、合纵有限、李燕飞等相关当事人签署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抵偿合同》等，本次股权转让已发生法律效力，且科创集团已在相关协议中明确所转让股权对应

的股东权利（包含未分配利润在内）即由李燕飞享有，同时科创集团和何志明不再享有合纵有限的股东身份及任何股东权利，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主张合纵有限的未分配利润或者其他未行使的股东权利。

《民法总则》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民事法律行为。《合同法》第八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受法律保护，对科创集团、合纵有限、李燕飞等相关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③《民法通则》第七十二条规定，按照合同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的，财产所有权从财产交付时起转移，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公司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股权转让的，应当进行股权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根据各方于2014年7月签署《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合纵有限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合纵有限70%的股权已于2014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财产所有权已转移，对外具有公信力。

④根据对成都法院司法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核查并对金牛区人民法院、锦江区人民法院、温江区人民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成都仲裁委的走访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科创集团退出合纵有限已逾4年，各方均未因本次股权转让事宜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向另一方提出过任何权利主张。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李燕飞2014年7月受让合纵有限70%的股权后，科创集团与何志明之间关于合纵有限股权代持关系已真实、有效解除，合纵有限70%股权已经交割完毕，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因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燕飞受让取得合纵有限70%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4、2014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8月29日，合纵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700

万元，各股东按比例以货币认缴，其中李燕飞认缴 567 万元，田文书认缴 70 万元，李锦认缴 63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复核，并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850023 号《关于四川合纵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2014 年 8 月 25 日，李燕飞、田文书、李锦分别实际出资 567 万元、70 万元和 63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燕飞	810.00	81.00	货币
田文书	100.00	10.00	货币
李锦	90.00	9.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2014 年 9 月 12 日，合纵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 5、2015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18 日，合纵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4,28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认缴，其中李燕飞认缴 3,630 万元，田文书认缴 500 万元，李锦认缴 15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5,280 万元。

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复核，并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850023 号《关于四川合纵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2015 年 9 月 21 日，李燕飞、田文书、李锦分别实际出资 3,630 万元、500 万元和 15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燕飞	4,440.00	84.09	货币
田文书	600.00	11.36	货币

李锦	240.00	4.55	货币
<b>合计</b>	<b>5,280.00</b>	<b>100.00</b>	--

2015年10月8日，合纵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280万元。

## 6、2016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6日，合纵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燕飞将所持有公司29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5.49%的股权按2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合森投资，将所持有公司283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5.36%的股权按28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合齐投资。股权转让各方于当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燕飞	3,867.00	73.24	货币
田文书	600.00	11.36	货币
合森投资	290.00	5.49	货币
合齐投资	283.00	5.36	货币
李锦	240.00	4.55	货币
<b>合计</b>	<b>5,280.00</b>	<b>100.00</b>	--

2016年2月18日，合纵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实施上述股权转让时，合森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李燕飞	普通合伙人	280.00	96.55
2	李锦	有限合伙人	10.00	3.45
<b>合计</b>			<b>290.00</b>	<b>100.00</b>

合齐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田文书	普通合伙人	259.00	98.11%

2	陈华松	有限合伙人	5.00	1.89%
合计			264.00	100.00%

此次股权转让系公司为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由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平价转让给本人控制的合伙企业合森投资、合齐投资，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不存在潜在的纠纷，不构成股份支付。

其中李锦、田文书、陈华松系代实际控制人李燕飞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并已分别于 2017 年 8 月、2017 年 9 月将代持出资份额转回给李燕飞。在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代持期间，各方对于出资份额代持的意思均表示真实，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实际控制人李燕飞为代持出资额的实际出资人和唯一、真实的所有人，对该代持出资额实际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 7、2016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9 日，合纵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390 万元，全部由合森投资以货币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5,67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燕飞	3,867.00	68.20	货币
田文书	600.00	10.58	货币
合森投资	680.00	12.00	货币
合齐投资	283.00	4.99	货币
李锦	240.00	4.23	货币
合计	5,670.00	100.00	--

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复核，并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850023 号《关于四川合纵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2016 年 2 月 4 日、2 月 16 日，合森投资分别实际出资 1,050 万元、186 万元，其中 39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8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16年3月15日，合纵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670万元。

此次增资系为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与员工协商一致，确定员工的增资价格为3元/股。本次增资构成股份支付，公司已做股份支付处理，具体计算过程及计算依据如下：

项 目	2016年3月		单位
	数量/金额	公允价值依据	
股东人数	21		人
出资金额	1,236.00		万元
股份数量	412.00		万股
每股价格	3.00		元/股
公允价格	6.35	截止 2015 年底的 净资产评估报告	元/股
每股价差	3.35		元/股
股份支付	1,380.20		万元

注：2016年3月，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由21名员工向员工持股平台合森投资增资1,236.00万元出资份额，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间接拥有公司412.00万股，增资价格为每股3.00元。上述增资价格与2015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评估价格6.35元/股存在3.35元/股的差异，公司按此价差计提2016年管理费用1,380.20万元，贷方记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8、2016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6月6日，合纵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150,224,374.98元为基准，按照1:0.3774354的比例折合成股本56,700,000.00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93,524,374.98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6,700,000.00元。各发起人按照原来的出资比例认购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股份。

2016年6月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810203号《验资报告》，四川合纵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收到的与投入股本相关的净资产为150,224,374.98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56,700,000.00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净资产93,524,374.9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6月6日，合纵医药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

2016年6月24日，公司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合纵医药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李燕飞	3,867.00	68.20	货币
田文书	600.00	10.58	货币
合森投资	680.00	12.00	货币
合齐投资	283.00	4.99	货币
李锦	240.00	4.23	货币
<b>合计</b>	<b>5,670.00</b>	<b>100.00</b>	--

#### 9、2017年3月，第四次增资

2017年3月27日，公司通过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引进外部投资者深圳市泽森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泽森创投”）、嘉兴海容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容陆号投资”），分别认缴400.5394万股、267.0263万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6,337.5657万元。

2017年3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D10053号《验资报告》，2017年3月21日、3月27日，深圳泽森创投分别实际出资1,500万元、1,500万元，其中400.539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2017年3月23日，海容陆号投资实际出资2,000万元，其中267.026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李燕飞	3,867.00	61.02	货币
田文书	600.00	9.47	货币

李锦	240.00	3.79	货币
合森投资	680.00	10.73	货币
合齐投资	283.00	4.47	货币
深圳泽森创投	400.5394	6.32	货币
海容陆号投资	267.0263	4.21	货币
合计	<b>6,337.5657</b>	<b>100.00</b>	--

2017年3月29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337.5657万元。

此次增资价格系基于投资人共同对公司的评估以及经营业绩预期，经投资人与公司协商确定。各方确认，公司于本次增资前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4.2468亿元，每股估值为人民币7.4899元。

#### 10、2017年6月，第五次增资

2017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引进外部投资者深圳鼎锋明道汇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鼎锋投资”），认缴200万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6,537.5657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李燕飞	3,867.00	59.15	货币
田文书	600.00	9.18	货币
李锦	240.00	3.67	货币
合森投资	680.00	10.40	货币
合齐投资	283.00	4.33	货币
深圳泽森创投	400.5394	6.13	货币
海容陆号投资	267.0263	4.08	货币
深圳鼎锋投资	200.00	3.06	货币
合计	<b>6,537.5657</b>	<b>100.00</b>	--

2017年6月1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537.5657万元。

此次增资价格系基于投资人对公司的评估以及经营业绩预期，经投资人与公司协商确定：公司于本次增资前的每股估值为人民币 7.50 元。

### 11、2017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26 日，控股股东李燕飞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330 万股、占持股比例 5.05% 的股权转让给周跃武。合齐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50 万股、占持股比例 0.76% 的股权按 1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郝睿智；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50 万股、占持股比例 0.76% 的股权按 1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雷启岗；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40 万股、占持股比例 0.61% 的股权按 1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詹德妍。股权转让各方于当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李燕飞	3,537.00	54.10	货币
田文书	600.00	9.18	货币
周跃武	330.00	5.05	货币
李锦	240.00	3.67	货币
郝睿智	50.00	0.76	货币
雷启岗	50.00	0.76	货币
詹德妍	40.00	0.61	货币
合森投资	680.00	10.40	货币
合齐投资	143.00	2.19	货币
深圳泽森创投	400.5394	6.13	货币
海容陆号投资	267.0263	4.08	货币
深圳鼎锋投资	200.00	3.06	货币
合计	<b>6,537.5657</b>	<b>100.00</b>	--

李燕飞与周跃武系配偶关系，此次股权转让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

郝睿智、雷启岗、詹德妍系公司高管，经公司与其协商一致，股权转让价格为 3.5 元/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纳，此次股权转让系通过合齐投资实施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公司已做股份支付处

理，具体计算过程及计算依据如下：

项 目	2017年6月		单位
	数量/金额	公允价格依据	
股东人数	8		人
出资金额	616.00		万元
股份数量	176.00		万股
每股价格	3.50		元/股
公允价格	7.50	2017年4月 PE 增资价格	元/股
每股价差	4.00		元/股
股份支付	704.00		万元

注：2017年6月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合齐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40.00万股转让给詹德妍、郝睿智、雷启岗3名高管，每股转让价格3.50元；同时合齐投资合伙人田文书将其持有的合齐投资126.0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5名员工，折合转让公司36万股，每股转让价格3.50元。上述转让价格与2017年4月深圳泽森创投、海容陆号投资入股公司的增资价格7.50元/股存在4.00元/股的差异，公司按此价差计提2017年管理费用704.00万元，贷方记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12、2018年3月，第六次增资

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引进外部投资者成都博源新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源新航创投”）、嘉兴海容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容捌号投资”），分别认缴353.7386万股、108.6957万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7,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李燕飞	3,537.00	50.53	货币
田文书	600.00	8.57	货币
周跃武	330.00	4.71	货币
李锦	240.00	3.43	货币
郝睿智	50.00	0.71	货币
雷启岗	50.00	0.71	货币
詹德妍	40.00	0.57	货币

合森投资	680.00	9.71	货币
合齐投资	143.00	2.04	货币
深圳泽森创投	400.5394	5.72	货币
海容陆号投资	267.0263	3.81	货币
深圳鼎锋投资	200.00	2.86	货币
博源新航创投	353.7386	5.05	货币
海容捌号投资	108.6957	1.55	货币
合计	<b>7,000.00</b>	<b>100.00</b>	--

2018年3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D5001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3月29日，博源新航创投实际出资3,254.39512万元，海容捌号投资实际出资1,000.00044万元，其中353.7386万元、108.695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4月18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000.00万元。

此次增资价格系基于投资人共同对公司的评估以及经营业绩预期，经投资人与公司协商确定。各方确认，公司于本次增资前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6.0145亿元，每股估值为人民币9.2元。

### 13、2018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6日，股东深圳泽森创投主动要求退出，将其所持有公司的280万股、占持股比例4.00%的股权按28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四川海特航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川海特创投”），将其所持有公司的120.5394万股、占持股比例1.722%的股权按1229.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都博源天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源天鸿投资”），股权转让双方于当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李燕飞	3,537.00	50.53	货币

田文书	600.00	8.57	货币
周跃武	330.00	4.71	货币
李锦	240.00	3.43	货币
郝睿智	50.00	0.71	货币
雷启岗	50.00	0.71	货币
詹德妍	40.00	0.57	货币
合森投资	680.00	9.71	货币
合齐投资	143.00	2.04	货币
海容陆号投资	267.0263	3.81	货币
深圳鼎锋投资	200.00	2.86	货币
博源新航创投	353.7386	5.05	货币
海容捌号投资	108.6957	1.55	货币
四川海特创投	280.00	4.00	货币
博源天鸿投资	120.5394	1.72	货币
合计	<b>7,000.00</b>	<b>100.00</b>	--

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2 元/股，系基于转让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 14、2018 年 12 月，第七次增资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引进外部投资者成都技转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技转创投”），认缴 175.0011 万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7,175.0011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李燕飞	3,537.00	49.30	货币
田文书	600.00	8.36	货币
周跃武	330.00	4.60	货币
李锦	240.00	3.34	货币
郝睿智	50.00	0.70	货币
雷启岗	50.00	0.70	货币

詹德妍	40.00	0.56	货币
合森投资	680.00	9.48	货币
合齐投资	143.00	1.99	货币
海容陆号投资	267.0263	3.72	货币
深圳鼎锋投资	200.00	2.79	货币
博源新航创投	353.7386	4.93	货币
海容捌号投资	108.6957	1.51	货币
四川海特创投	280.00	3.90	货币
博源天鸿投资	120.5394	1.68	货币
成都技转创投	175.0011	2.44	货币
合计	<b>7,175.0011</b>	<b>100.00</b>	--

2018年12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D50043号《验资报告》，成都技转创投实际出资2,000.00万元，其中175.001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175.0011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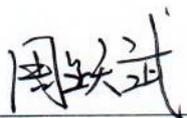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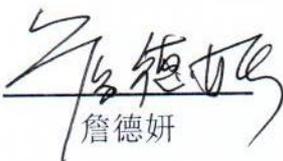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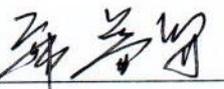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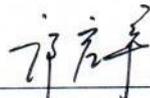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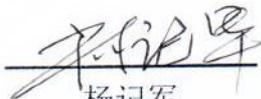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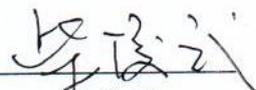
此次增资价格系基于投资人对公司的评估以及经营业绩预期，经投资人与公司协商确定。各方确认，公司于本次增资前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8.00亿元，每股估值为人民币11.4285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以上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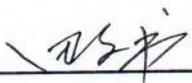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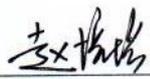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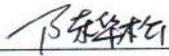
##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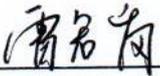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李燕飞	 周跃武	 李锦
 詹德妍	 郝睿智	 邝启宇
 杨记军	 柴俊武	 刘浩

监事签名：

 田文书	 赵培培	 陈华松
--	--	--

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雷启岗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